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溫紹欽發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205號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459元（本金692,982元＋利息22,768元＋違約金1,709元＝717,459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